

线上诈骗线下取现 警惕新型诈骗模式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张益阁

在我们的印象中,电信网络诈骗往往是通过诱骗网银转账或者银行柜台转账等非“面对面”的方式实施,但近期发生的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诈骗分子提出让受害人将钱送到指定地点。民警提醒,市民务必当心这种“线上诈骗+线下取现”的新型诈骗手段。

近日,寒亭公安分局民警接到线索,市民高某疑似遭遇诈骗。接到线索后,开元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派遣警力前往高某住处,发现高某没在家,邻居称其正在小区里对接“货拉拉”送货,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对高某进行劝阻。

经了解,高某几天前在网上认识一名女子,女子以交友为名,让高某下载一款软件。高某下载软件后,客服人员让其刷礼物,高某照做后,客服以刷错礼物,需要提交修复系统漏洞为由,让高某多次刷不同礼物,花费9000余元。刷完礼物后,客服称高某需要交19200元才能把系统漏洞修好,届时会将之前花费的所有费用进行返还。因高某银行卡每日支付额达到上限,客服让其从ATM机中取出现金,通过“货拉拉”送到指定收货地址。其间,客服曾联系“货拉拉”司机,修改了一次收货地址。经过民警解释,高某认识到自己被骗。

近日,昌邑市公安局接到市民被诈骗线索预警。经过了解,一男子通过某视频软件结识一名炒股“大咖”,“大咖”向其保证跟着他投资可获得丰厚的收益,入股方式包括现金和黄金交易等。自11月1日起,男子通过“货拉拉”给“大咖”发送现金两次、黄金三次。11月7日又根据对方要求,购买价值20万元的金条,准备通过“货拉拉”给“大咖”送货,好在被民警截获。

诈骗手段

民警介绍,以上两起案件是“线上诈骗+线下取现”的新型诈骗案件,诈骗分子主要通过四种手段实施诈骗。一是兼职刷单诈骗+快递现金“提现”。诈骗分子在网上发布兼职广告,待受害者询问后,就发送兼职需要做的任务。而发布内容一般是下载App,完成收藏视频或评论等任务,先小额返利,后称因受害人平台积分不够,需要将现金使用快递或网约车托运到指定地点才能完成提现;二是虚假投资理财诈骗+快递现金“充值”。近期股市活跃,诈骗分子冒充投资专家鼓吹“稳赚不赔”“高额回报”,诱导受害人转账充值投资或怂恿将现金使用快递或网约车托运到指定地点,声称收到现金后会翻倍充值到投资账户中,且马上到账;三是冒充公检法诈骗+快递现金“洗白”。诈骗分子冒充公检法,告知受害人的账户涉嫌违法犯罪,想要办理“撤案”手续。接着诱导受害人,将现金使用快递或网约车托运到指定地点进行资金审查,承诺审查后会返还到账户;四是“陌生快递”诈骗+快递现金“返利”。诈骗分子通常会大批量盲发快递,以“陌生快递+宣传卡片”作为引流方式,将带有纸币、水杯等小礼品和印有二维码的宣传单等快递邮寄到受害人地址。当受害人扫码后,诈骗分子会引导受害人下载指定刷单软件充值刷单。待时机成熟,诈骗分子便以需“支付手续费”“缴纳解冻金”等理由,诱骗受害人将现金通过快递或网约车运送到指定地点,在实施诈骗的同时“洗白”诈骗资金。

民警提醒

民警提醒,预防此类诈骗,首先要遇事不轻信。不要轻信陌生人的投资建议,不要轻信“点赞、分享、助力、做任务”等高额返利,网上充值资金、线下托运现金的,都是诈骗;其次,资金往来需谨慎。网上陌生人不论以何种理由,要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或为他人代购黄金、香烟或其他贵重物品,并要网约车快送、邮寄至指定地点或派人上门来取的,都是诈骗,而且还有可能导致自己涉案。

此外,“货拉拉”或网约车司机,接到涉及大额现金、贵重物品投送的订单时,应提醒寄货人,这很可能是新的诈骗手段,如发现可疑情况,请及时向平台举报,防止成为电诈“帮凶”。如遇可疑情况,请拨打反诈咨询电话96110求助,一旦被骗,及时拨打110或属地派出所电话报警。

二手交易需谨慎 小心落入陷阱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习惯在网上通过二手交易平台购物或出售闲置物品,然而,原本为人们提供优惠和便利的交易平台,却被不法分子钻了空子。青州市公安局民警日前发出提醒,广大群众要正确认识二手交易,以防落入陷阱。

近日,市民宋先生走进青州市公安局东关派出所,将一面印有“为民服务反诈先锋”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原来,10月初,宋先生在某二手交易平台购物时,被人骗取验证码,损失7000余元。东关派出所民警经综合研判快速锁定嫌疑人员身份,为宋先生挽回了经济损失。

民警表示,在二手交易平台上,买家和卖家都有可能遭遇诈骗。

买家被骗套路分析:1.不法分子会引导买家脱离正规平台交易。不法分子利用低价商品吸引买家,并在聊天中表示自己不常用二手交易平台App,希望通过其他方式沟通。在确认买家购买意向后,再利用降价、让利等形式诱导买家不要使用支付宝等交易。这样做的目的是一旦交易成功,因无第三方交易凭证及监管,致使买家无法申诉;2.不法分子发布热销商品的虚假信息吸引买家,在议价过程中“爽快”地答应对方提出的价格,将改价后的商品链接(仿冒二手交易平台界面的钓鱼网站)通过聊天窗口发送给买家,一旦买家点击该链接支付钱款,将直接转入他人账户。不法分子甚至会窃取买家网银密码等重要信息。

卖家被骗套路分析:不法分子通过技术手段获取商品信息,使用二手交易平台下单并留言号称支付失败,让卖家主动与之联系。在聊天中称卖家尚未签订“二手交易平台诚信交易协议”导致交易无法成功,同时将仿冒的客服系统以链接或二维码的形式发送给被害人。待被害人与“客服”取得联系后,嫌疑人则以“保证金”“假一赔三押金”等理由诱骗被害人转账支付实施诈骗。

民警提醒,消费者一定要了解清楚二手交易平台的购物流程,并坚持在平台内完成交易,避免通过微信、QQ等第三方平台进行私下交易;多维度分析卖家的可信度。支付宝平台的芝麻信用可以反映卖家的信用情况,消费者要注意查看;不点击任何陌生链接。网络链接背后的内容都是未知的,请勿随意点击卖家发来的链接;注意确认收货时间。二手交易平台有自动收货时间,消费者要及时查看收到商品的情况,有问题及时退换货;主动寻求帮助。如遇诈骗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注意留存相关的音视频资料、转账记录等证据协助调查。



安全大讲堂

小小“烟卡”背后 藏有大大隐患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烟卡”游戏是指孩子们从卷烟盒上剪下烟标,折叠制作成纸牌大小的卡牌,然后进行收集、交换的游戏。近日,昌邑市公安局民警就“烟卡”的危害以及防范措施作出了相关解读与提醒。

民警介绍,在一些未成年人中间,“烟卡”已脱离游戏层面升级为“赌博”,游戏开始前要先押注,输的一方要把相应数量“烟卡”给赢的一方,也可以直接给现金或其他物品。而赌博是一种“习惯性行为”,输赢之间能给人带来肾上腺素的刺激和多巴胺式的快感。小学阶段是未成年人行为习惯的关键塑型期,人生观、价值观的定型期,让他们在游戏中启蒙赌博意识,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分散学习精力,存在产生不良价值导向的风险隐患。因此,“烟卡”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我国广告法严禁烟草广告,旨在保护公众免受烟草危害。然而‘烟卡’游戏却成为变相传播烟草信息的载体,让未成年人在游戏中无形接触并记住香烟品牌。”该民警告诉记者,“烟卡”会使未成年人对吸烟这一行为缺乏正确认识,对不排斥的事物,在长期接触的情况下可能会慢慢形成好感。对香烟的过早接触,潜移默化中,未成年人或许会接受吸烟行为,并开始逐步尝试。

此外,在收集“烟卡”的过程中,未成年人以香烟的品牌和价格区分“烟卡”等级,香烟的价格越高,所对应的烟盒制成的“烟卡”等级就越高。一张高价的稀有“烟卡”会让未成年人趋之若鹜,甚至出现责怪家长抽烟“档次太低”,为了得到稀有“烟牌”而去“偷卡”的现象,形成攀比心理。随着“烟卡”的盛行,其也逐渐成为不法分子用以诱骗电话卡的“工具”。民警表示,不法分子会寻找佩戴电话手表的未成年人,先出示稀有“烟卡”,如果未成年人“上钩”,不法分子就会以赠送“烟卡”为交换,借用未成年人电话手表用于实施诈骗。

如何引导未成年人正确玩“烟卡”?民警表示,家长应多和孩子交流沟通,了解他们的心理需求,提供心理支持和正确引导;客观分析“烟卡”游戏成瘾的危害,让孩子对这种行为有一个正确认知,自觉做到不收集、不攀比、不玩耍;鼓励孩子多参加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培养他们的兴趣爱好,减少对“烟卡”的依赖。作为家长,要做好榜样,做到不在未成年人面前吸烟,也莫把“烟卡”游戏当做未成年人玩耍、融入集体的契机。平时多陪孩子,规划与孩子共处的闲暇时光。

